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期）

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公司”或“元昊新材”)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国金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元昊新材原辅导小组成员为唐翔、尹百宽、邵安、刘广茂、钱石五人，其中唐翔担任辅导小组组长。本辅导期内，因工作原因，减少辅导人员刘广茂，辅导小组成员调整为唐翔、尹百宽、邵安、钱石，其中唐翔仍担任辅导小组组长。上述辅导小组成员均系国金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拥有一定的股票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且同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国金证券于 2023 年 5 月 8 日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本期辅导时间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在此辅导期间，国金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已制定的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如下工作：

1、持续跟进辅导对象规范运作及内控执行情况，查阅并搜集公司内控、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

2、通过现场沟通、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对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并讨论相应的解决方案。

3、根据确定的整改方案督促辅导对象进行整改，检查整改实施情况并提供针对性的建议。

4、协助辅导对象进行上市准备工作。

5、对辅导对象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法律法规、内部控制、审核方向、廉洁文化等进行培训。

（三）被辅导对象变更

1、董事会人员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5年8月7日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2025年8月25日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张智亮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赵德芳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一职；2025年8月25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选举王中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与张智亮、张雁、宋志强、阴玉光、张玉哲、王延栋、周晓东、程政举共同组成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王中伟先生作为新任董事接受辅导。

王中伟先生，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2009年7月至2011年7月任洛阳高新博大环保新技术有限公司设计员；2011年8月至2013年5月任洛阳天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主管；2013年12月至2014年8月任公司全资子公司鹤壁联昊新材料有限公司设备科管理员；2014年9月至2015年8月任公司全资子公司鹤壁元昊化工有限公司筹建组设备主管；2015年9月至2016年4月任鹤壁联昊新材料有限公司设备科科长；2016年5月至2020年8月任鹤壁元昊化工有限公司筹建组设备主管；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全资子公司鹤壁中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筹建组设备小组组长。

2、监事会人员变动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时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2025年8月7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5年8月25日，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原公司监事秦金良、刘杰卸任，原监事会主席张燕锋卸任仍作为持股5%以上股东鹤壁贤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继续接受辅导。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5年8月2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张智亮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张雁女士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阴玉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张玉哲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原高级管理人员丁炳伟、范保民卸任。

上述变动属于公司正常调整，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辅导机构将做好相关人员的背景核查及尽职调查工作，并向新任董事传递公司状态、市场动向及监管理念等。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次辅导的主要内容包括：

1、持续督促辅导对象有关人员全面系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等企业规范运作及上市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座谈交流、日常交流等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相关政策法规的培训，促使接受辅导人员加强对最新政策的学习。

2、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状况，结合公司自身的优势和特点，对公司发展战略

和公司管理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配合公司制定长远的发展战略规划。

3、辅导机构持续向公司传达资本市场的最新监管动态，协同其他中介机构督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接受辅导人员深入学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法律法规，使其了解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流程、资本市场审核的最新政策与法规等内容。

（五）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国金证券会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所”）、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上正恒泰”）根据辅导工作计划对公司进行了全面、深入的尽职调查和辅导，针对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向发行人管理层提出了对应的解决方案，并会同大华会所和上正恒泰推进具体的落实措施。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

公司前期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的情况，部分员工因已经缴纳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或不愿承担社保个人缴费部分等原因，不愿意缴纳城镇职工社保。同时，公司存在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辅导机构已督促辅导对象提高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人数及比例，辅导对象已按照辅导机构的要求进一步规范缴纳情况。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加强证券市场法律法规的学习

辅导对象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等主要人员对于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和理解存在一定程度的不足。辅导机构将结合发行上市的最新政策与法规，定期通过培训、核心法规专项解答等方式，督促相关人员加强对证券市场法律法规及相关知识的学习，帮助其全面了解证券市场的基本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要求、声明承诺、监督管理及法律责任等方面的内容。

2、继续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公司目前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但距离上市公司要求仍具有一定差距。辅导机构在对公司进行辅导的过程中将协助公司完善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将持续加强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关联交易、财务与会计等方面的规范辅导，将持续、严格地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的规范运行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确保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下一阶段辅导人员

唐翔、尹百宽、邵安、钱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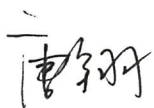
（二）下一阶段主要辅导内容

辅导机构持续推进对辅导对象历史沿革、财务状况、业务状况以及规范治理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工作，并督促公司规范公司治理、会计基础规则、内部控制制度，指导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规范，促进公司具备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督促辅导对象及相关人员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情况；引导辅导对象及相关人员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拟上市板块的定位、产业政策和相关监管要求情况，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同时，对辅导对象开展行业廉洁文化自律建设相关培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期）》之签字盖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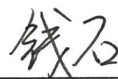
唐 翔



尹百宽



邵 安



钱 石

